

北京文化艺术基金 2025 年度申报解读（三）

——预算编制有关规定标准

申报基金项目，预算编制应厉行节约，严格控制会议费、差旅费、培训费、出国经费等一般性成本费用支出，专项经费的支出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执行。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《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》（京财预〔2017〕1号）、《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京财预〔2017〕1389号）、《北京市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京财党政群〔2014〕176号）、《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〈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〉的通知》（京财党政群〔2016〕825号）、《北京市党政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》（京财党政群〔2014〕175号）、《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转发〈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《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〉》（京财党政群〔2014〕127号）等。